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文件

南国〔2017〕283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图书资料专业高、中级职称评审条件（试 行）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现将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图书资料专业高、中级职称评审条件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
2017年12月6日

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图书资料专业高、中级职称评审条件（试行）

第一部分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研究馆员职称评审条件

评定标准：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须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，精通图书馆学、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，及时跟踪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；具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，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，在重大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，主持完成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，业绩显著；公开发表、出版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、著作；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中级以上专业人员的能力，是图书馆学及图书馆工作某一领域的学术、技术带头人；熟练运用外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。

第一条 适用范围

本职称评审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、借阅、参考咨询、文献开发、图书馆学研究与辅导、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。

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

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，热爱读者，爱护书刊资料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。任现职期间，考核称职（合格）以上。

任现职期间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延迟申报：

- (一) 受党纪、政纪处分者，延迟 2 年申报；
- (二) 弄虚作假、剽窃他人成果者，延迟 3 年申报；
- (三) 违反学校校纪校规者，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。

第三条 学历、资历条件

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，承担 5 年以上副研究馆员职务工作。

第四条 外语条件

职称外语条件按《关于调整完善我省职称外语政策的通知》（粤人发〔2017〕120 号）执行。在此基础上，进一步扩大免考人员范围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，职称外语不作为必备条件：1. 已取得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的；2. 申报当年 8 月 31 日年满 50 周岁的；3. 参加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或按 2005 年 6 月后新考试标准成绩达到总分 60% 以上的；4. 有其他外语水平证明或已达到学校外语水平要求的。

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

执行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》和相关政策规定，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少于 12 天或者 72 学时并取得继续教育合格证明，申报评审时需提供近 3 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。

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（能力）条件

任现职期间，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(一)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，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，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，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。

2. 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，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。

3. 主持并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，撰写高质量提要、文摘、注释和综述。

（二）从事文献采访、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，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主持规定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件或规章，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、入藏品种及其比例、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。

2. 熟练运用分类法、主题法、编目法、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，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、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，或主要参与组织、实施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。

3. 精通图书采访、编目工作全过程，担任总审校。

（三）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，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全面主持或指导读者服务工作。

2. 全面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（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），从事各类高难度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。

3. 主持2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，或指导过2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。

(四)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，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主持缩微、音像、计算机、多媒体等技术工作，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、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。

2.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全国或地区图书资料部门的发展规划，对本专业技术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。

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，比照上述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。

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

任现职期间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(一) 国家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省（部）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。

(二) 省（部）级科研成果三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 2 项市（厅）级科研成果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。

(三) 主持或主要参与省（部）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3 项，取得阶段性成果。

(四) 主持或主要参与市（厅）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4 项，取得阶段性成果。

(五) 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：

1. 主持完成技术开发、文献信息开发、读者服务项目 3 项，取得显著效益，经有关专家认可。

2.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、业务工作标准、规范、规章及业务管理制度，其中 5 项付诸实施，效果显著。

3. 在业务改革、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，在图书馆界取得领先水平，经专家鉴定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。

第八条 论文、著作条件

任现职期间，公开发表、出版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、著作、调查报告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(一) 独立撰写学术专著 1 部。
- (二)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5 篇以上。
- (三)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4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1 篇以上。

第九条 其他

(一) 凡符合上述条件，提交规定材料者，可申报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职称，并按规定程序送评，否则，人事处不予受理，评委会不予评审。

(二) 本职称评审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见附录。

第二部分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副研究馆员职称评审条件

评定标准：图书资料专业副研究馆员须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，系统掌握图书馆学、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，掌握国内外国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；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，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，在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，完成较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，业绩显著；公开发表、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、著作；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中级专业人员的能力；熟练运用外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。

第一条 适用范围

本职称评审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、借阅、参考咨询、文献开发、图书馆学研究与辅导、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。

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

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，热爱读者，爱护书刊资料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。任现职期间，考核称职（合格）以上。

任现职期间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延迟申报；

- （一）受党纪、政纪处分者，延迟 2 年申报。
- （二）弄虚作假、剽窃他人成果者，延迟 3 年申报。
- （三）违反学校校纪校规者，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。

第三条 学历、资历条件

(一) 获博士学位，且已承担 2 年以上馆员职务工作。

(二) 取得馆员职称，且已承担 5 年以上馆员职务工作。

第四条 外语条件

职称外语条件按《关于调整完善我省职称外语政策的通知》（粤人发〔2017〕120 号）执行。在此基础上，进一步扩大免考人员范围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，职称外语不作为必备条件：1. 已取得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的；2. 申报当年 8 月 31 日年满 50 周岁的；3. 参加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或按 2005 年 6 月后新考试标准成绩达到总分 60% 以上的；4. 有其他外语水平证明或已达到学校外语水平要求的。

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

执行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》和相关政策规定，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少于 12 天或者 72 学时并取得继续教育合格证明，申报评审时需提供近 3 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。

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（能力）条件

任现职期间，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，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，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，开发有影响力的专题文献信息。

2. 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，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。

3. 主持并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，撰写高质量提要、文摘、注释和综述。

(二) 从事文献采访、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，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主持规定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件或规章，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、入藏品种及其比例、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。

2. 熟练运用分类法、主题法、编目法、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，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、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，或主要参与组织、实施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。

3. 精通图书采访、编目工作全过程，担任总审校。

(三)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，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全面主持或指导读者服务工作。

2. 全面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（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），从事各类高难度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。

3. 主持2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，或指导过2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。

(四)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，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主持缩微、音像、计算机、多媒体等技术工作，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、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。

2.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全国或地区图书资料部门的发展规划，对本专业技术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。

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，比照上述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。

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

任现职期间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国家、省（部）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。

（二）市（厅）级科研成果一、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。

（三）主要参与省（部）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2 项，取得阶段性成果。

（四）主要参与市（厅）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3 项，取得阶段性成果。

（五）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：

1. 主要参与本专业技术开发、文献信息开发、读者服务项目 2 项，取得较显著效益，经有关专家认可。

2. 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、业务工作标准、规范、规章、规程及业务管理制度，其中 3 项付诸实施，效果良好。

3. 在业务改革、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，在同类图书馆中处于领先水平，经专家认定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。

第八条 论文、著作条件

任职期间，公开发表、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、著作、调查报告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独立撰写学术专著 1 部。

（二）合作（排名第一）撰写学术著作 1 部和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1 篇以上。

（三）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3 篇以上。

（四）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2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1 篇以上。

第九条 其他

（一）凡符合上述条件，提交规定材料者，可申报图书资料专业副研究馆员职称，并按规定程序送评，否则，人事处不予受理，评委会不予评审。

（二）本职称评审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见附录。

第三部分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馆员职称评审条件

评定标准：图书资料专业馆员须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知识，掌握图书馆学、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，了解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趋势；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，能参与科研课题研究和独立完成一定难度的专业工作，取得较好的业绩，能对自己的业务成果进行理论论述，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具有一定水平的论文、著作，具有指导初级专业人员的能力，较熟练运用外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。

第一条 适用范围

本职称评审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、借阅、参考咨询、文献开发、图书馆学研究与辅导、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。

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

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，热爱读者，爱护书刊资料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。任现职期间，考核称职（合格）以上。

任现职期间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延迟申报；

- （一）受党纪、政纪处分者，延迟 2 年申报。
- （二）弄虚作假、剽窃他人成果者，延迟 3 年申报。
- （三）违反学校校纪校规者，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。

第三条 学历、资历条件

- （一）获博士学位，经考核合格，可认定馆员职称。

(二) 获硕士学位，且已承担 2 年以上助理馆员职务工作。

(三) 获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，且已承担 2 年以上助理馆员职务工作。

(四) 大学本科毕业，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，承担 4 年以上助理馆员职务工作；未取得助理馆员职称，承担 5 年以上助理馆员职务工作。

(五) 大学专科毕业，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，承担 5 年以上助理馆员职务工作。

(六) 中专毕业，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 20 年以上，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，承担 5 年以上助理馆员职务工作。

第四条 外语条件

职称外语条件按《关于调整完善我省职称外语政策的通知》（粤人发〔2017〕120 号）执行。在此基础上，进一步扩大免考人员范围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，职称外语不作为必备条件：1. 已取得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的；2. 申报当年 8 月 31 日年满 50 周岁的；3. 参加大学英语四（六）级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或按 2005 年 6 月后新考试标准成绩达到总分 60%以上的；4. 有其他外语水平证明或已达到学校外语水平要求的。

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

执行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》和相关政策规定，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少于 12 天或者 72 学时并取得继续教育合格证明，申报评审时需提供近 3 年的继

续教育合格证明。

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（能力）条件

任现职期间，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，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参与文献信息开发选题、内容分析及实际开发，在一些重要专题开发中发挥骨干作用。

2. 参与文献信息编辑工作，撰写提要、文摘、题录和一般性文献信息专题综述。

3. 熟悉信息产品营销，积极推广传播文献信息。

（二）从事文献采编专业工作的人员，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熟悉藏书和出版发行情况，参与制定、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规章。

2. 了解分类法、主题法、编目法、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，熟悉分编工作全过程，在文献形态描述和内容标引方面起骨干作用。

3. 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文献整理工作。

（三）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，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主持借阅服务工作，胜任一般性参考咨询。

2. 承担读者调研任务，分析阅读倾向，开展优质服务。

3. 熟练运用主要中外文工具书及文献书目检索方法（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），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读者服务工作。

(四)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，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参与制定或实施本部门技术工作总体方案。
2. 了解缩微、音像、计算机、多媒体等技术，并熟练运用其中一项技能。

3. 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，承担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。

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，比照以上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。

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

任现职期间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(一) 市（厅）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，或县（处）级科研成果一、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。

- (二) 参与完成本单位组织的科研项目或文献信息开发课题 2 项。

- (三) 独立编写本单位的业务制度、技术规章、工作细则，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议 2 项，并被采纳应用。

第八条 论文、著作条件

任职期间，公开发表、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、著作、调查报告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(一) 合作撰写学术专著 1 部。

- (二)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或专题调查报告 2 篇以上。

- (三) 独立撰写论文 1 篇和在市（厅）级以上学术研讨会宣读论文 2 篇以上。

- (四)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1 篇和专题调查报告 2 篇以上。

第九条 其 他

(一) 凡符合上述条件，提交规定材料者，可申报图书资料专业馆员职称，并按规定程序送评，否则，人事处不予受理，评委会不予评审。

(二) 本职称评审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见附录。

附录

本职称评审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：

（一）凡贯有“以上”的，均含本级或本数量。如“称职以上”含“称职”，“5年以上”含“5年”。

（二）相关学科：指信息学、文献学、目录学、版本学、档案学、出版发行学、大众传播学、计算机及图书馆现代技术科学等。

（三）科研成果奖：指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、社科成果奖、优秀著作奖等。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：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（以奖励证书为准）。

（四）课题、项目：指国家、省（部）、市（厅）、县（处）级及本单位下达或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同意由协作合同规定的。

（五）学术著作（著作）：指具有专门、系统学问的著作（含专著、论文、古籍注释、学术性著作编译、全国通用教材等），工具书须视学术含量，由有关专家审定。

（六）学术专著（专著）：指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、概念准确、反映研究对象规律，并构成一定体系，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。凡文章汇编、资料手册、一般编译著作、普通教材及普通工具书都不能视为学术专著。

（七）论文：指通过逻辑论述，阐明作者的学术观点，回答学科发展及实际工作问题的文章。它必须包括论题（研究对象）、论点（观点）、论据（根据）、结论、参考文献

等。凡对事业或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、介绍的文章(不含评介、综述)，不能视为论文。

(八) 市级：指地级以上市，含地级市。

(九) 公开发表、出版：指论文、著作在有“CN”刊号、“ISBN”编号的出版物上发表或出版发行。

抄 送：学校领导。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7年12月6日印发
